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政企合作管理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乙方：索创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2 层 D 座 201-13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人：于录

电话：0371-63921640

电话：17710147007

邮编：450014

邮编：10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政企合作管理顾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为了梳理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政企合作类项目的管理及实施水平，甲方决定聘请专业顾问机构，从专业化视角，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顾问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团队专注于城市发展建设领域的政企合作顾问服务，专长于 PPP 项目、EPC 项目、公共服务、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具有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具备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专业资质及顾问服务人员。

第二章 顾问服务内容和工作安排

第三条 顾问服务内容

本次顾问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乙方作为甲方的政企合作管理顾问，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提供以下顾问服务：

（一）整体合作情况梳理

1. 根据业主政企合作类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和投资项目情况，结合现行

政企合作项目开发总体策略和投融资机制,对业主的已实施及拟实施的 PPP 项目、EPC 项目及其他政企合作类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2. 梳理并总结业主已实施政企合作类项目的潜在合规性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

(二) 政企合作架构解析

1. 以依法合规、管控成本为原则对解析业主现行政企合作类项目投融资机制及决策、监管流程进行解析;

2. 针对政企合作类项目运作模式的资金路径进行重点解析,重点关注各类路径的合规性及各方风险程度;

3. 以政企合作投融资规划视角对现行政企合作类项目投融资机制整体架构提出优化建议。

(三) 政企合作风险分配框架

1. 梳理并分析业主已实施及拟实施的政企合作类项目协议体系中的风险分配情况,构建政企合作类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原则;

2. 基于各政企合作类项目合作各方的责权利等基础合作条件归纳并总结业主现行政企合作类项目整体框架风险情况,针对拟实施政企合作类项目提出风险分配框架标准建议。

(四) 政企合作策略优化

基于上述三项服务内容,形成政企合作项目优化方案,从政企合作类项目合规性管理、投融资决策监管机制优化、风险分配框架设定标准及整体合作架构提升等方面为业主提供优化建议。

第四条 顾问服务成果

本次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政企合作管理顾问服务的成果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政企合作项目优化方案》。

第五条 顾问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顾问服务、成果文件须获得甲方认可,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顾问工作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项目需求咨询完成为止。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咨询需求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甲乙双方另行

协商。乙方应在此期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文件，并达到约定的顾问服务标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顾问人员提出工作要求，工作要求应当具体、明确、合理。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顾问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在项目工作周期内，安排好项目所需的会议、沟通、反馈等事宜，指派专人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周期，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6. 甲方如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工作思路和想法，并将其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2. 提供第三条所述顾问服务，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并对顾问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所提交给甲方的报告、方案等文件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须具备真实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并满足甲方对该项目的整体把握和调控。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顾问服务人员，保证项目周期中，顾问服务人员有足够的工作时间以便及时迅捷提供顾问服务。项目负责人于录(取系电话：17710147007)，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及具体实施，甲方与乙方在此咨询服务中的主要联络人。项目组其他成员-董润泽、彭丹虹。

本项目团队成员列示如下：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于录	220702198904149616	17710147007	
项目成员	董润泽	370323199208120016	15065866188	
项目成员	彭丹虹	110108199503135429	15600586115	

4.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非经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5. 同甲方共同商定顾问服务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此期间根据双方认可的顾问服务计划开展工作，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通知甲方支付顾问服务费。

第九条 提交顾问工作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以正式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

第四章 顾问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条 顾问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顾问服务费

本项目顾问服务费用含税总价：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该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交通调研、税费，及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鉴定、翻译、文印、住宿、交通差旅等所有与提供该项顾问服务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3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6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9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三) 甲方支付服务费采用支票方式支付或者汇至以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贤路支行

开户名：索创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10966800000101

(四)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章 顾问服务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顾问服务合同解除

1、顾问工作服务期限为6个月，要求项目需求咨询完成为止。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咨询需求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如甲方评估认为乙方工作能力不能满足本咨询服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咨询内容进行调整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如甲方评估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相应扣减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3. 因乙方发生违反合同、侵权等法定应承担责任的的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与本约定业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的责任的总额，应以乙方已收到的咨询服务费为限。但经司法最终认定乙方的欺诈和其他故意违反义务的行为除外。

4.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本合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限期完成工作移交；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多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并以乙方已收到的咨询服务费为限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商业数据资料，所知悉、获得的甲方商业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商业数据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项目。此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服务费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均无任何其他侵权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独立或连带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服务的过程和相关内容（不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内容）作为自己的工作案例使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仅供甲方用于服务合同所述的目的。除非服务合同另有说明，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甲方如须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或在公开文件或公开场合中引用或提及服务成果，须事先获得乙方的同意。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

生变更，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齐 磊

签署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签署时间：

2024.7.20

电话：0371-63921640

乙方（盖章）：索创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 录

签署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签署时间：2024.07.15

电话：17710147007